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5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0-41

未成年人與外婆相依為命 無力繳納健保費 桃園分署主動伸出援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公權力之餘，對公益與關懷亦不遺餘力。發現有弱勢義務人生活窘困，除同理心給予寬緩執行外，也會協助就業或扶助轉介，並主動伸出援手愛心關懷！

桃園分署執行滯欠健保費案件，發現義務人為未成年人，且查其健保資料的法定代理人並非父母，而是年邁的外婆。經深入查訪，義務人之父母已行蹤不明，出生後一直到今年唸國中三年級，都與外婆兩人同居中壢地區。住處空間狹小、屋頂有塌陷情形，客廳的木椅及木桌簡單鋪設床墊後，就是外婆與義務人睡覺的地方，生活環境相當惡劣。外婆靠在外打工零星收入，負起扶養義務人責任。縱使省吃儉用，亦入不敷出，更遑論要繳納一萬多元的健保費。對於未成年義務人及外婆而言，是一筆極大的負擔！

桃園分署愛心社了解義務人之窘況，主動發起捐款活動，並於今日上午由執行人員將愛心社善款 6,000 元及水果等物資，親自送到外婆家中，希望藉著這份微薄的心意，能讓外婆與未成年義務人感受到社會的溫暖，並對於未來充滿信心。桃

園分署並詳細對義務人外婆說明有關申請補助及就業轉介的管道。外婆表示感恩遇到很多願意幫忙的人，對桃園分署的關懷感激不已！

「執行有愛，公益無礙」是桃園分署奉行的施政理念，在貫徹國家公權力時，針對面臨經濟困境的弱勢義務人採取寬緩措施，並將透過各種方式，包括轉介社福機構、就業服務中心或愛心關懷等，持續推動公益關懷！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0 年 11 月 15 日現場訪視畫面)